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456號

聲 請 人 洪儷真

聲 請 人 魏大民

相 對 人 林憲慶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於113年8月13日所為之本票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本票裁定原本及正本附表欄中關於發票金額新臺幣『34,000,000元』之記載，皆應更正為新臺幣『3,400,000』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非訟事件裁定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本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（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、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2項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裁定原本與正本有如主旨所示之誤載，依首揭說明，自應予以裁定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蔡子偉

一、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
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仟元。

三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2項前段規定聲請執行法院停止強制執行。中華民國105年4月12日

書記官 吳慧芳

本票附表：（利息計算：自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）						96年度票字第396號
編號	發 票 日	票 面 金 額 (新 台 幣)	到 期 日	利 息 起 算 日	票 據 號 碼	備 考
1	94年3月20日	陸拾萬元	96年4月30日	96年4月30日	CHNO 533080	

◎附註：

- 一、聲請人、相對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毋庸另行聲請。